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8.022114~108.02.23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誠	107	偵	4063	偽證	檢○官簽分	范○森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07	偵	4611	詐欺	吉安分局	張○保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7	偵	4611	詐欺	吉安分局	張翁○紅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7	偵續一	2	傷害	花高分檢	范○森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7	偵	4688	誣告	吉安分局	彭○宏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仁	107	偵	5012	非駕業務傷害	吉安分局	羅○子	起訴
仁	107	偵	5012	非駕業務傷害	吉安分局	李○宸	起訴
仁	108	偵	170	傷害	吉安分局	李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8	偵	239	竊佔	吉安分局	吳○英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8	偵	239	竊佔	吉安分局	陳○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8	偵	239	竊佔	吉安分局	范○隆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8	偵	272	廢棄物清理法	花港總隊	謝○源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仁	108	偵	280	毀棄損壞	吉安分局	彭○育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仁	108	偵	288	商標法	中山分局	江○玟	緩起訴處分
仁	108	偵	298	槍砲彈刀條例	花縣刑大	戴○清	起訴
仁	108	偵	466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孫○翔	緩起訴處分
仁	108	偵	560	槍砲彈刀條例	花蓮分局	林○義	起訴
仁	108	偵	693	誣告	吉安分局	葉○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8	偵	693	誣告	吉安分局	吳○燦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8	偵續	2	妨害名譽	花高分檢	溫○麗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8	偵緝	42	妨害兵役條例	玉井分局	林○成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仁	108	毒偵	81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李○韋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8	調偵續	2	性騷擾防治法	花蓮市公所	張○二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7	偵	2950	對未成年猥褻	吉安分局	陳○賢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7	偵	4604	傷害	花蓮分局	莊○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7	偵	4604	傷害	花蓮分局	林○毅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7	偵	4604	傷害	花蓮分局	莊王○蘭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7	偵	4604	傷害	花蓮分局	莊○維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7	偵	4634	家庭暴力防治	檢○官簽分	邱○親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作	107	偵	4920	妨害自由	鳳林分局	高○風	不起訴處分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8.022114~108.02.23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作	107	偵	4934	妨害自由	新城分局	鄭○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7	偵	5075	詐欺	臺灣高檢	王○緹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7	偵	5133	竊盜	花蓮分局	黃○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作	107	偵續	67	妨害名譽	花高分檢	湯○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7	偵續	67	妨害名譽	花高分檢	王○智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7	調偵	223	侵占	花蓮玉里鎮所	潘○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8	毒偵	44	毒品防制條例	花港總隊	陳○盈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8	毒偵	62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彭○賢	起訴
孝	107	偵	3092	偽造文書	花蓮調查站	江○霏	緩起訴處分
孝	107	偵	3092	偽造文書	花蓮調查站	彭○誼	起訴
孝	107	偵	3092	偽造文書	花蓮調查站	陳○蕾	起訴
孝	107	偵	3092	偽造文書	花蓮調查站	黃○慈	緩起訴處分
孝	107	偵	4484	傷害	吉安分局	楊○年	起訴
孝	107	偵	4964	傷害	吉安分局	何○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7	偵續	27	銀行法	花高分檢	陳○維	起訴
孝	108	撤緩	19	公共危險	執○科簽分	張○成	撤銷緩起訴處分
忠	107	偵	4521	妨害投票	花縣刑大	田○財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忠	107	偵	4521	妨害投票	花縣刑大	江○國	緩起訴處分
忠	107	偵	4521	妨害投票	花縣刑大	王○妹	緩起訴處分
忠	107	偵	4521	妨害投票	花縣刑大	王○發	緩起訴處分
忠	107	選偵	79	妨害投票	花縣刑大	溫○恩	緩起訴處分
忠	107	選偵	79	妨害投票	花縣刑大	李○賢	緩起訴處分
忠	107	選偵	79	妨害投票	花縣刑大	溫○慰	緩起訴處分
忠	107	選偵	79	妨害投票	花縣刑大	馮○清	緩起訴處分
忠	107	選偵	79	妨害投票	花縣刑大	黃○德	緩起訴處分
忠	107	選偵	81	妨害投票	花縣刑大	李○賢	緩起訴處分
忠	107	選偵	81	妨害投票	花縣刑大	高○德	緩起訴處分
忠	107	選偵	81	妨害投票	花縣刑大	黃○蘭	緩起訴處分
忠	107	選偵	81	妨害投票	花縣刑大	張○惠	緩起訴處分
忠	107	選偵	81	妨害投票	花縣刑大	馮○清	緩起訴處分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8.022114~108.02.23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忠	107	選偵	81	妨害投票	花縣刑大	張○珠	緩起訴處分
忠	108	選偵	5	妨害投票	檢○官簽分	黃○妹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忠	108	選偵	5	妨害投票	檢○官簽分	劉○泉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忠	108	選偵	5	妨害投票	檢○官簽分	李○蘭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忠	108	選偵	5	妨害投票	檢○官簽分	彭○豪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信	107	偵	4487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劉○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7	偵	5059	過失傷害	新城分局	楊○卻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7	偵	5059	過失傷害	新城分局	謝○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7	選偵	4	選舉罷免法	花縣刑大	徐○中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8	偵	144	詐欺	臺灣高檢	徐○信	起訴
信	108	偵	266	妨害兵役條例	花蓮後備	張○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信	108	偵	295	非駕業務傷害	鳳林分局	陳○倩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8	偵	295	非駕業務傷害	鳳林分局	葉○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8	偵	657	賭博	花蓮分局	臧李○仔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信	108	偵	686	詐欺	臺灣高檢	武○綦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8	撤緩	20	公共危險	執○科簽分	楊○杰	撤銷緩起訴處分
勤	107	選偵	117	選舉罷免法	吉安分局	卓○敏	起訴
勤	107	軍偵	94	傷害	花蓮分局	翁○耘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7	軍偵	94	傷害	花蓮分局	劉○榕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7	軍偵	94	傷害	花蓮分局	李○梅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7	撤緩	158	公共危險	檢○官簽分	劉○賢	撤銷緩起訴處分
勤	108	偵	19	毀棄損壞	新城分局	陳○中	起訴
勤	108	偵	19	毀棄損壞	新城分局	黃○樺	起訴
勤	108	偵	35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潘○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8	偵	319	竊盜	吉安分局	劉○封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8	偵	320	詐欺	吉安分局	張○霖	起訴
勤	108	偵	324	詐欺	臺灣高檢	陳○仁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8	偵	326	詐欺	臺灣高檢	陳○仁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8	偵	359	肇事逃逸	吉安分局	羅○源	緩起訴處分
勤	108	偵緝	28	竊盜	吉安分局	陳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8.022114~108.02.23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勤	108	速偵	230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趙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8	速偵	231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余○章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8	速偵	232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陳○清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8	速偵	233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許○州	緩起訴處分
勤	108	速偵	23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黃○福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8	速偵	235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吳○秀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8	速偵	236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張○良	緩起訴處分
勤	108	速偵	237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江○惠	緩起訴處分
勤	108	毒偵	31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張○福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8	撤緩	7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	林○宗	撤銷緩起訴處分
誠	107	偵	4544	竊盜	樹林分局	張○彬	起訴
誠	107	偵	4783	竊盜	花蓮分局	張○彬	起訴
誠	108	偵	350	竊盜	鳳林分局	張○彬	起訴
誠	108	偵	508	竊盜	吉安分局	張○彬	起訴
誠	108	偵	563	竊盜	鳳林分局	張○彬	起訴
誠	108	戒毒偵	1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陳○賢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08	戒毒偵	2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陳○生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08	戒毒偵	3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陳○生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08	調偵	3	肇事逃逸	花蓮市公所	鍾○順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7	偵	4465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徐○誠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7	偵	5067	妨害自由	鳳林分局	宋○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8	偵	238	竊盜	吉安分局	徐○隆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8	偵	548	詐欺	檢○官簽分	謝○恩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8	偵緝	59	竊盜	新城分局	林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8	毒偵	116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沈○群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8	毒偵	130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徐○強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8	毒偵	131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邱○頤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8	毒偵	132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地院	邱○頤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08	毒偵	133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徐○誠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8	毒偵緝	9	毒品防制條例	羅東分局	趙○平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8.022114~108.02.23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08	偵緝	40	詐欺	鳳林分局	廖○賢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8	偵緝	41	詐欺	鳳林分局	廖○賢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7	偵	2746	妨害自由	新城分局	李○附	起訴
作	107	偵	5145	侵占	檢○官簽分	王○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7	偵	5145	侵占	檢○官簽分	王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8	偵	106	誣告	檢○官簽分	陳○臻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8	速偵	252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田○欣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8	速偵	253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劉○妹	緩起訴處分
孝	108	速偵	254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SORIT PIYAPHON	緩起訴處分
孝	108	速偵	255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林○城	緩起訴處分
孝	108	速偵	256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蕭○漢	緩起訴處分
孝	108	速偵	25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黃○真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8	速偵	25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官○	緩起訴處分
忠	107	毒偵	913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歐○倫	緩起訴處分
忠	107	毒偵	913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歐○泰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忠	108	偵	629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	高○銘	起訴
忠	108	速偵	247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林○珍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8	速偵	248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宋○蘭	緩起訴處分
忠	108	速偵	24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羅○來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8	速偵	25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黃○發	緩起訴處分
忠	108	速偵	251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張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7	偵	3854	廢棄物清理法	保七二大	劉○福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07	偵	5052	傷害	花蓮分局	范○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7	選偵	105	選舉罷免法	玉里分局	楊○慶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07	選偵	105	選舉罷免法	玉里分局	張○冠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08	偵	209	偽造貨幣	花蓮分局	陳○富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08	偵	461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賴○昌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8	偵	46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周○久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8	偵	477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吳○蘭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8	偵	580	竊盜	花蓮分局	鍾○輝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8.022114~108.02.23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勇	108	偵	623	誣告	檢○官簽分	周○玲	不起訴處分
勇	108	偵	623	誣告	檢○官簽分	楊○榛	不起訴處分
勇	108	偵緝	29	非駕業務傷害	吉安分局	游○謙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8	撤緩偵	12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宋○香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8	速偵	242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陳○盛	緩起訴處分
勇	108	速偵	243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林○璋	緩起訴處分
勇	108	速偵	24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潘○潔	緩起訴處分
勇	108	速偵	245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尹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8	速偵	246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鋼○·娜嶼	緩起訴處分
勇	108	調偵	25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玉里鎮所	彭○勝	起訴
勤	108	偵	460	傷害	檢○官簽分	陳○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8	偵	46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張○峯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8	偵	599	傷害	檢○官簽分	呂○翔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8	偵	600	傷害	檢○官簽分	呂○翔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8	偵緝	57	妨害兵役條例	玉里分局	陳○邦	不起訴處分
勤	108	速偵	238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田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8	速偵	239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戴○田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8	速偵	240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黃○昌	緩起訴處分
勤	108	速偵	24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黃○平	緩起訴處分
勤	108	撤緩毒偵	4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章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8	撤緩毒偵	5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章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7	偵	3611	詐欺	吉安分局	李○筑	起訴
誠	107	毒偵	1020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鄧○招	緩起訴處分
誠	108	偵	23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李○杰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08	偵	297	詐欺	吉安分局	鄭○	起訴
誠	108	偵	446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黃○宏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08	調偵	1	竊佔	花蓮秀林鄉所	李○英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8	少連偵緝	1	詐欺	蘆竹分局	林○威	起訴
精	107	偵	5001	職業安全衛生	勞動部	洪○東	緩起訴處分
精	107	毒偵	1142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李○澤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8.022114~108.02.23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精	108	偵	56	駕駛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鄭○倫	起訴
精	108	偵	248	偽造文書	鐵刑警隊	彭○翔	緩起訴處分
禮	107	偵	3272	妨害家庭	吉安分局	田○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7	偵	3272	妨害家庭	吉安分局	石○睿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7	偵	3986	竊盜	花蓮分局	姜○龍	起訴
禮	107	偵	4437	傷害	花蓮分局	黃○雄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7	偵	4437	傷害	花蓮分局	葉○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7	偵	4437	傷害	花蓮分局	葉○琪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7	偵	4824	妨害自由	鳳林分局	林○財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7	偵	5078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黃○彬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7	偵緝	332	非駕業務傷害	鳳林分局	馮○璋	起訴
禮	108	偵	351	竊盜	花蓮分局	姜○龍	起訴
禮	108	偵	425	肇事逃逸	玉里分局	潘○書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8	偵續	7	偽造文書	花高分檢	胡○燊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8	偵續	7	偽造文書	花高分檢	張○杰	緩起訴處分
禮	108	偵續	7	偽造文書	花高分檢	謝○如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8	毒偵	83	竊盜	花蓮分局	姜○龍	起訴